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环函〔2022〕24号
办理结果：（A）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对盟政协第十届委员会一次会议第 0116 号 提案的答复

冯明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限塑工作相关制度方面

2020 年以来，盟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商务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等 14 家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1 年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加强 2022 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部门要落实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使用不

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等要求，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各环节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另外提案中提到的农村山林以及节假日时间点后塑料污染问题，盟农牧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印发了《农膜回收处理利用实施方案》、《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关于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

二、源头防控，积极推进“限塑令”

全盟供销社系统内各类经营服务网点严格执行“限塑令”，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全面禁止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严禁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严防此类农用地膜通过供销社流通渠道进入市场。

三、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农用地膜问题

(一) 全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的行政村个数为354个，占比41.6%。其中采用城乡一体化模式覆盖47个行政村；共有垃圾焚烧炉42座，覆盖232个行政村；符合环保要求的简易垃圾填埋场53座，覆盖75个行政村。

(二) 全盟设置农膜回收服务网点8个，残膜回收机829台，每台机器每天可清理残膜100亩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0%；建立废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回收站（点）464个。通过配方改良了全生物降解膜，针对性地在乌兰浩特市水

稻、前旗玉米和扎旗水稻旱种区进行了集中连片大面积推广应用，面积达 2580 亩，水稻旱种和传统水稻地块基本实现了全膜降解。

四、关于旅游景区塑料污染治理问题

各旗县市文旅系统对 33 家 A 级旅游景区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及时将《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关于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落实到各 A 级旅游景区，并组建队伍对景区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整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

另外对全盟所有江河、湖泊、水库进行全面巡查和集中整治。开展联合执法 13 次，出动执法人员 126 人次、车辆 37 台次，累计巡查河道 44.8 公里、湖泊 14 个、水库 22 座；盟旗两级水利部门进行督导检查 11 次；共清理各类塑料垃圾 5400 余立方米，推动清理整治成效向乡村中小河流进一步延伸。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联合 14 个部门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

地膜量。围绕城乡结合部、公路两侧、农用地、江河湖泊等开展塑料垃圾清理工作。

(二) 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我局印发了《兴安盟“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明确于2025年底前，对重点对水域、旅游景区、农村牧区的历史遗留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全盟农膜回收率达到85%，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积极开展一次性塑料制品相关标准的贯彻宣传，推行塑料制品绿色涉及，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深入开展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通过增加公益岗位人员数量、“积分”奖励标准等方法，通过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推动各地研究制定农药废弃品回收处理政策，以回购方式实现田间垃圾减量，有效减少农药瓶罐和其他废弃物造成的污染。

按照“十四五”规划，将逐步完善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政策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治理塑料污染的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分阶段、分步骤、分领域落到实处，积极推进白色污染治理取得新成效。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注！

2022年7月8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承 办 人 姓 名：刘文

承 办 人 电 话：13734820959